

臺北市113學年度市立幼兒園園長遴選作業簡章

113年4月9日臺北市市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三、臺北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選聘任聘期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
- 四、臺北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選聘任聘期作業要點。

貳、申請資格

凡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6條所定具幼兒園園長資格，且為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或教保員者，得申請參加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園長遴選。

參、園長任期屆滿及出缺幼兒園

- 一、園長任期屆滿4年幼兒園：市立南港、萬華及中正幼兒園。
- 二、園長任期屆滿7年幼兒園：市立北投及信義幼兒園。
- 三、園長出缺幼兒園：
 - （一）申請退休及回任教師奉准：市立松山、中山、內湖、文山及士林幼兒園。
 - （二）任期屆滿之園長未申請連任或未獲連任之幼兒園：（確認後公告）。
 - （三）現職園長轉任他園後之出缺幼兒園：（確認後公告）。
 - （四）其他特殊情形出缺幼兒園：（確認後公告）。

肆、遴選審議程序

- 一、第一階段遴選：辦理現職園長第一任任期屆滿申請連任審議。
 - （一）審議申請連任幼兒園：園長第一任任期屆滿之幼兒園。
 - （二）參加對象：第一任任期屆滿之現職園長。
- 二、第二階段遴選：辦理現職園長任期屆滿8年申請轉任、任期屆滿4年未申請連任、未獲連任及連任任期屆滿二分之一申請轉任之遴選審議。本階段分2次辦理：

第二階段第一次遴選

- （一）審議出缺幼兒園：園長退休、未申請連任、未獲連任及任滿8年之幼兒園。

(二) 參加對象：任期屆滿4及8年之現職園長。

第二階段第二次遴選

(一) 審議出缺幼兒園：前次審議後仍為園長出缺及連任任期屆滿二分之一轉任他園之幼兒園。

(二) 參加對象：任期屆滿4、6、7、8年之現職園長。

三、第三階段遴選：辦理前兩款以外具園長資格者，申請出缺幼兒園園長遴選之審議。

(一) 審議出缺幼兒園：前兩階段審議後仍為園長出缺之幼兒園。

(二) 參加對象：前兩款以外具園長資格者。

四、第四階段遴選：前款作業後具園長資格者，申請仍有出缺幼兒園園長遴選之審議。

(一) 審議出缺幼兒園：前三階段審議後仍為園長出缺之幼兒園。

(二) 參加對象：具園長資格者。

伍、申請時間及方式

一、申請日期及時間（逾時不予受理；倘無缺額，則不開放下一階段申請）：

(一) 第一階段：113年4月22日（星期一）。

(二) 第二階段

第1次：113年5月8日（星期三）9時至15時止。

第2次：113年5月15日（星期三）9時至15時止。

(三) 第三階段：113年5月24日（星期五）9時至15時止。

(四) 第四階段：113年6月11日（星期二）9時至15時止。

二、申請方式：

(一) 請符合申請資格之園長候選人，備妥申請文件（如簡章第陸點說明），於本階段申請時間截止前，採電子郵寄方式將電子檔寄送至本局指定信箱：ww0896@gov.taipei，主旨及檔名請註明「○○○（園長候選人姓名）○○○（申請報名園所名稱）報名文件」。請於寄信後以電話聯繫承辦人劉姮妤小姐確認，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381

(二) 每位園長候選人於各階段申請轉任或參選幼兒園皆以3園為限。

陸、申請繳交文件

一、申請之園長候選人應檢具申請資料檢核表1份（附表1）及將下列申請文件依目錄順序合併成單一電子PDF檔案（申請資料含附件篇幅以30頁為限）：

(一) 申請表（附表2）。

(二) 切結書 (附表3)。

(三) 資格證明文件：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影本)。
2. 現職公立幼兒園園長、教師或教保員在職證明 (正本)。
3. 幼兒 (稚) 園教師合格證書 (影本)，無則免檢附。
4. 其他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6條規定之幼兒園園長資格文件。

(四) 最近5 (學) 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五) 自我考評表 (附表4)：篇幅以10-15頁為原則，包含辦學理念、園務行政及課程與教學及其他。(現職園長申請連任及轉任者須檢附，請依本局函知期限送交自我考評表。)

(六) 書面報告撰寫格式 (以 A4格式直立橫式繕打，內文之中文為標楷體、英文為 Times New Roman、14號字，固定行高24pt，以5-10頁為原則)：

- 1.連任：幼兒園辦學績效與未來園務發展規劃。
- 2.轉任、開放：幼兒園經營理念與執行策略。

二、原任職學校或幼兒園人事單位應確實查核之事項如下：

(一) 學歷證明文件。

(二) 經歷證明文件。

(三) 幼兒 (稚) 園教師合格證書，無則免檢核。

(四)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證明。

(五) 最近5 (學) 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六) 無《臺北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選聘任聘期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柒、資格審查

各階段園長候選人於繳交申請相關文件後，進行資格審查，於各階段申請收件截止次日，公告進入該階段審議程序之候選人名單。

捌、遴選會審議時間、地點及程序

一、審議時間

(一) 第一階段：113年5月3日 (星期五)。

(二) 第二階段

第1次：113年5月13日 (星期一)。

第2次：113年5月20日 (星期一)。

(四) 第三階段審議：113年6月2日 (星期日)。

(五) 第四階段審議：113年6月13日 (星期四)。

二、審議地點：臺北市信義區三興國民小學。

三、審議方式及程序：

(一) 審議遴選幼兒園順序，第一階段按本簡章第參點第一項之順序進行；第二、三、四階段，由前次遴選會抽籤決定後公告。

(二) 園長候選人於遴選會之報告順序，第一階段審議者，依本簡章第參點第一項之順序排定報告順序；第二階段審議者，依遴選會申請收件編號，依序排定報告順序；第三、四階段審議者，於審議會當日由候選人依抽籤順序排定。

(三) 審議程序：

1. 連、轉任階段

(1) 審閱申請資料（會前辦理）。

(2) 教育局說明幼兒園園務概況、發展需求或特色及審議流程。

(3) 家長列席代表表達該園對園長候選人之意見（2分鐘）。

(4) 教保服務人員列席代表表達該園對園長候選人之意見（2分鐘）。

(5) 教育局報告園長候選人考評結果（1分鐘）

(6) 園長候選人現場報告幼兒園辦學績效與未來園務發展規劃（連任）（3分鐘）；園長候選人現場報告幼兒園經營理念與執行策略（轉任）（5分鐘，每增1園多1分鐘，最多7分鐘）。

(7) 由遴選會向園長候選人所提之書面資料及口頭報告進行詢答，採統問統答（5分鐘，轉任部分，每增1園多1分鐘，最多7分鐘）。

(8) 綜合上述審議結論進行遴選（投票）。

2. 開放階段

(1) 審閱申請資料（會前辦理）。

(2) 教育局說明幼兒園園務概況、發展需求或特色及審議流程。

(3) 家長列席代表表達該園對新任園長之期許（2分鐘）。

(4) 教保服務人員列席代表表達該園對新任園長之期許（2分鐘）。

(5) 逐位園長候選人現場報告幼兒園經營理念與執行策略（每位候選人5分鐘，每增1園多1分鐘，最多7分鐘）。

(6) 由遴選會向園長候選人所提之書面資料及口頭報告進行詢答，採統問統答（5分鐘，每增1園多1分鐘，最多7分鐘）。

(7) 綜合上述審議結論進行遴選（投票）。

(四) 各階段遴選審議幼兒園出、列席代表及園長候選人之到場時間及預訂審議時間，將由本局另行函知及公告。

玖、遴選結果公告及聘任

- 一、各階段遴選審議結果及次一階段出缺幼兒園名單，將於審議程序結束後公告於本局網站。
- 二、幼兒園園長人選經遴選會決議後，由本局依法定程序報請臺北市政府聘任園長任期四年，以學年為單位計算，另園長於聘期中屆齡退休，聘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

拾、其他

- 一、本簡章如有修正事項或未盡事宜，於本局網站適時公告。
- 二、臺北市113學年度市立幼兒園園長遴選相關事宜聯絡電話及公告網址如下：
 - (一) 聯絡電話：2725-6381。
 - (二) 公告網站：<http://www.doe.gov.taipei> (學前教育科之熱門公告)。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申請、遴選、審議日程及地點需變更時，將公告於本局網站，不另行通知。

附表1

臺北市113學年度市立幼兒園園長遴選申請資料檢核表

姓名：_____ 申請幼兒園：_____ 收件編號：_____

編號	應附資料	申請者自我檢核		任職單位初審		教育局複審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1	申請表【附表2】						
2	切結書【附表3】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幼兒(稚)園教師合格證書(無則免附)						
5	現職公立幼兒園園長、教師或契約進用教保員在職證明						
6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6條園長資格之證明 ※申請人請依照符合園長資格之款次(擇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第6條第1項	① 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					
		② 於教保服務機構(包括托兒所及幼稚園)擔任教師、教保員，或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之負責人5年以上之服務年資證明(年資認定詳本條例第6條第3項)					
		③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證書					
	□ 第6條第2項第1款	100年12月31日以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及幼稚園園長，且於101年1月1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園長之證明文件。					
	□ 第6條第2項第2款	具幼稚園園長資格	① 幼照法施行之日(101年1月1日)於幼兒園服務之任職證明(無則免附)				
② 依幼稚教育法核定在案之幼稚園園長證明							
□ 第6條第2項第2款	具托兒所所長資格、已修畢托育機構戊類訓練課程或主管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① 幼照法施行之日(101年1月1日)於幼兒園服務之任職證明(無則免附)					
		② 依101年5月30日修正前《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證明(無者免附)					
		③ 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結業證書(戊類訓練課程)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核心課程結業證書(主管核心課程)					
		④ 幼照法施行之日(101年1月1日)前擔任教師或教保員之服務年資證明，並須符合101年5月30日修正前《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14條規定之教保服務年資。					
7	最近5(學)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8	園長候選人自我考評表【附表4】						
9	書面報告						
申請者簽章：_____		任職單位(人事)簽章：_____		複審簽章：_____			
		(校園長)					

附表2

臺北市113學年度市立幼兒園園長任期屆滿【連任】申請表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片黏貼處)							
性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 職稱		未具 雙重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幼兒園 班級數	普幼班 班 特幼班 班	聯絡電話	(宅) (公) (手機)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學歷	1.			3.							
	2.			4.							
經歷 (包括服務 單位、職 務、服務年 資)	1.			4.							
	2.			5.							
	3.			6.							
幼兒(稚)園教師合格證書字號											
考核 (學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p>以上1.學歷證明文件2.經歷證明文件3.幼兒(稚)園教師合格證書4.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證明5.最近5年成績考核通知書6.無《臺北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選聘任聘期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確經查核無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事主管簽章：</p>											
專長或特殊表現 (至多填6項)											
著作 (至多填6項)											
候選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本表請以2頁為限，請勿變動本表格式，參加遴選人員填寫資料時應將資料填寫於表格內。											

臺北市113學年度市立幼兒園現職園長【轉任】候選人申請表

編號：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片黏貼處)						
性 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 職稱		未具 雙重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幼兒園 班級數	普幼班 班 特幼班 班	聯絡電話	(宅) (公) (手機)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擬轉任 幼兒園	1.	2.	3.	(請填寫擬轉任幼兒園名稱，至多填寫3間幼兒園)						
學 歷	1.				3.					
	2.				4.					
經 歷 (包括服務 單位、職 務、服務年 資)	1.				4.					
	2.				5.					
	3.				6.					
幼兒(稚)園教師合格證書字號										
考核 (學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p>以上1.學歷證明文件2.經歷證明文件3.幼兒(稚)園教師合格證書4.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證明5.最近5年成績考核通知書6.無《臺北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選聘任聘期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確經查核無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事主管簽章：</p>										
專長或特殊表現 (至多填6項)										
著作 (至多填6項)										
候選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本表請以2頁為限，請勿變動本表格式，參加遴選人員填寫資料時應將資料填寫於表格內。										

臺北市113學年度市立幼兒園【新任】園長候選人申請表

編號：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片黏貼處)						
性 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 職稱		未具 雙重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幼兒園 班級數	普幼班 班 特幼班 班	聯絡電話	(宅) (公) (手機)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擬參選 幼兒園	1.	2.	3.	(請填寫擬參選幼兒園名稱，至多填寫3間幼兒園)						
學 歷	1.	3.								
	2.	4.								
經 歷 (包括服務 單位、職 務、服務年 資)	1.	4.								
	2.	5.								
	3.	6.								
幼兒(稚)園教師合格證書字號										
考 核 (學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p>以上1.學歷證明文件2.經歷證明文件3.幼兒(稚)園教師合格證書4.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證明5.最近5年成績考核通知書6.無《臺北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選聘任聘期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確經查核無誤。</p> <p>人事主管簽章： _____ 校(園)長簽章： _____</p>										
專長或特殊表現 (至多填6項)										
著 作 (至多填6項)										
候選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本表請以2頁為限，請勿變動本表格式，參加遴選人員填寫資料時應將資料填寫於表格內。										

附表3

切結書

本人 參加臺北市113學年度市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切結近3年內未受刑事判決有罪確定、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且無《臺北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選聘任聘期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如有不實，願配合調查，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簽章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附表4

臺北市113學年度市立幼兒園現職園長申請連、轉任自我考評表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指標項目	指標內容	園長自評	備註
政策執行	能有效執行教育政策與教育局之重點任務		
辦學理念	能有具體的辦學理念並引導親師生共同落實		
園務行政管理	1.幼兒園年度經費執行成效(含經費總額、執行額度及比率)		
	2.幼兒園形象與特色行銷		
	3.家園互動成效		
	4.危機管理		
課程與教學	1.課程與教學領導		
	2.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		
辦學績效	1.榮獲教育部或本局重要評選項目		
	2.獲得中央或本局提升教保品質相關方案通過情形		
其他	其他特殊表現		

註：

- 1.申請人可自行打字擴增本表，但不得調整各項指標項目內容及順序。
- 2.各項指標填寫內容以107學年度起迄今為限。
- 3.本表重在綜合性自評，以利遴選委員審閱。

申請人簽章：